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233號

原　　告　李秀英

訴訟代理人　黃博聖律師

被　　告　富邦綜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方慰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謝伊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俾符訴訟經濟者，均屬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821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原告於起訴時主張其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將附表所示款項匯付被告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等情，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一部請求被告清償附表編號32至91所示借款本息。嗣於民國115年4月15日以民事訴之追加暨調查證據聲請狀追加以民法第179條規定為請求權基礎，主張附表款項若非出於消費借貸，則被告因原告代為清償對陽信商業銀行之借款債務而受利益，即屬不當得利，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予以返還等語。經查，原告追加之訴，仍係源於原訴所

主張匯付款項之事實，且追加之訴與原訴之訴訟證據尚得相互援引，尚無害於被告程序權之保障，其訴之追加，依上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伊為被告之股東兼監察人，被告因須償還對訴外人陽信商業銀行之貸款而有資金需求，自97年10月1日起，由被告法定代理人周方慰代表被告以口頭方式與原告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伊已依指示將各筆借貸金錢存入被告指定之陽信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以供償還銀行貸款，或直接匯入被告之陽信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各筆借貸之匯款日期、金額、匯付帳號均如附表所示）。因兩造未約定借貸還款期限，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催告被告1個月內清償全部借款，並已於114年11月19日送達被告，其逾期仍未清償，伊自得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倘認兩造間不存在消費借貸關係，則被告因伊代為清償其對陽信商業銀行之借款債務而受利益，致伊受損害，伊亦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爰依上開法律關係及法條規定一部請求被告返還附表編號32到91所示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9,896,956元及加付法定利息。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896,956元，及自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兩造未曾成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伊公司於96年1月1日至105年8月31日期間係由原告及其胞兄李政和擔任實際負責人，原告為財務主管，其將伊公司每月營收之租金收入用以清償伊公司對陽信商業銀行所負借款本息債務，乃係原告之固定工作。原告竟持代理公司清償借款本息債務之送款單據，充作其「貸與」伊公司之證據，實屬背信等語，資為抗辯。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消費借貸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且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為成立。當事人一方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

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3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商借如附表編號32至91所示款項，經原告以匯款方式為借貸金錢之交付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依上說明，首應由原告就兩造間借貸合意成立及借貸金錢交付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㈡原告就附表編號32至91所示借貸金錢之交付，固提出陽信商業銀行存款送款單、匯款申請書為證（本院卷第19至34頁）。然觀諸上開匯款單據，僅其中2筆匯款即附表編號34之300萬元及附表編號36之100萬元係記載原告匯付被告陽信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其餘各筆匯款則均係記載匯款人為被告，匯款至陽信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或被告自身之陽信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原告稱附表編號32至91所示款項均為原告對被告之貸與金錢云云，已非有據。至前述編號34、36之匯款人雖為原告，然匯付金錢之原因多端，亦無從單憑原告匯付被告上開金錢之事實，即推論匯款原因係出於消費借貸。

㈢原告固另主張：被告之公司資產負債表「流動負債－其他短期借款」項目記載「50,040,000」，即指結算至104年4月30日為止被告積欠原告之股東往來借款金額；原告公司內帳文件下方記載「李董代墊62,700,000」等語，即指結算至105年10月4日為止被告積欠原告之股東往來借款金額，「李董」係指原告胞兄李政和，實際上金流出自原告云云，雖提出被告資產負債表、內帳文件各1紙為證（本院卷第143、145頁），並聲請傳訊證人即在上開報表、帳冊用印之被告前會計人員侯美瑩為證。然查：

1.觀諸上開資產負債表及內帳文件，均無被告公司負責人簽認之欄位，亦無相關之憑證或傳票可供核對，且經被告否認前揭報表及帳冊之形式真正（本院卷第387頁），則上開報表、帳冊所載「流動負債－其他短期借款50,040,000」、「李董代墊62,700,000」等內容，其真實性已非無疑。

2.而證人侯美瑩於另案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599號被告公司對其法定代理人周方慰訴請交付代為收領之金錢事件（下稱另案民事事件）中作證，就任職被告公司期間之職務及公司財務狀況，已證稱：「我於原告公司（即本件被告）任職期間擔任會計工作，處理公司現場的收支，現場就是指集賢樓的收支，除此之外就沒有其他的職務」、「因為我沒有製作原告公司的報表，單純是處理集賢樓那邊的收支，且只要我請款，公司就會匯款給我，所以我也不了解當時原告公司的財務狀況」等語，有另案民事事件114年7月8日準備程序筆錄可稽（本院卷第52至54頁）。該證人於本院審理時到院作證，亦證稱：「（問：任職被告公司期間是否負責製作會計帳冊？）只有現場收支時，做現場收支表，有做現場收支的傳票。我做傳票之後，系統會跑出報表」、「（問：是否知道被告其他會計帳冊是何人製作？）不知道」、「（問：有無看過原證6［即前揭資產負債表］、原證7［即前揭內帳文件］之會計帳務？）原證6是系統跑出來的，我做傳票系統會自動跑出原證6。原證7好像是我做的，太久了我不確定」、「（問：原證7寫的『李董代墊』是否你記載的？）忘記了」、「（問：原證6 『短期借款50,040,000元』、『資本主往來』是指什麼？）短期借款應該是李政和代墊。資本主往來沒有印象」等語（本院卷第344至345、348頁）。依證人侯美瑩所言，其雖曾擔任被告公司會計人員，但任職期間主要係負責被告公司在集賢樓之現場收支事務，並非負責公司財務報表之製作，對於原告所舉前揭資產負債表及內帳文件，亦已記憶模糊。況該證人關於兩造間有無借貸往來乙事，係證稱「（問：有無任何人跟你說過李秀英與被告公司間有無金錢借貸往來？）李政和有說過公司錢不夠，就是他負責。李政和在我任職期間有說他借公司錢。李秀英部分我不清楚」、「（問：證人只收現場的現金，如何知道公司的錢不夠？）李政和說的。時間太久了」等語（本院卷第346、348頁），可知該證人並不知悉被告曾向原告借

款之事，至於李政和與被告間之借貸往來，該證人亦僅係聽聞李政和單方之陳述。自無從依該證人之證詞，認前揭報表、帳冊所載「流動負債－其他短期借款50,040,000」、「李董代墊62,700,000」等內容屬實，或兩造間確有借貸往來。

㈣原告雖另主張：被告向原告借款之事，業據被告法定代理人周方慰於另案民事事件中自認「當時原告公司（即本件被告）對於李政和、李秀英家族還有2,000多萬元的股東往來債務」等語，並提出另案民事事件113年8月22日準備程序筆錄為據（本院卷第91頁）。然被告抗辯公司自96年1月1日起至105年8月31日止係由原告與其胞兄李政和實際經營等語，周方慰並說明：伊在另案民事事件表示公司負有2000多萬股東往來債務，係因李政和家族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上編列此金額，事實上他們無法舉證有股東往來債務等語（本院卷第136頁）。經查，原告前於告發周方慰侵吞被告公司和解金之刑事案件警詢中，就被告公司之經營狀況陳稱「（被告）實際負責人是李政和，登記負責人是周方慰，…周方慰是人頭董事長，不參與公司決策，富邦公司（即被告）決策不需要經過周方慰同意，是李政和決定」、「周方慰從100年12月間擔任富邦公司登記負責人，他沒有負責任何業務，實際負責人是李政和」等情，有被告提出之原告112年3月27日警詢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393至394頁）。而證人侯美瑩於另案民事事件中關於公司會計業務，亦證稱「（問：96年至105年8月間，是否都是由李政和與李秀英主管原告公司的所有會計相關業務？）是的」等語在卷（本院卷第58頁）。被告所辯公司於96年1月1日起至105年8月31日期間由原告及李政和實際經營，周方慰未參與決策、財務等情，及周方慰陳稱對公司財務狀況並無瞭解等情，均核與原告及侯美瑩前揭所述相符，可資採信。自無從因周方慰曾在另案民事事件陳稱被告積欠原告款項，即認兩造間確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原告此部分主張仍無足採。

㈤原告雖另舉周方慰於所涉刑事背信案件之警詢中供陳「…向陽信銀行貸款1億6,000萬元，每年需攤還800萬元本金，3月、9月各償還400萬元，每月貸款利息約30萬元（包含每個月1萬元的信託費用），105年8月前都是由李政和支付貸款」等語之114年11月27日警詢筆錄為據（本院卷第417頁）。然查，周方慰就此部分說明：原告係斷章取義，伊前揭警詢陳述，係指李政和代表被告將被告營收用以清償陽信商業銀行之本息債務等語（本院卷第459頁），酌以被告公司於105年8月之前係由李政和經營，業如前述，周方慰稱「由李政和支付貸款」係指李政和代表被告償還陽信商業銀行貸款等情，尚與一般公司經營之常情無違，已不能逕以周方慰於上開警詢時陳述「由李政和支付貸款」乙情，認李政和係以個人財產為公司清償債務。況原告所提出之匯款單據並無任何以李政和為匯款人之紀錄，業如前述，且縱使李政和曾為被告償還陽信商業銀行借款債務，亦無從逕認匯款原因係與原告、被告間之消費借貸有關。原告執周方慰警詢中陳稱「由李政和支付貸款」等詞，謂兩造間存在消費借貸云云，亦無可採。

㈥原告另主張：伊匯付附表編號32至91所示款項，如非借貸，則被告受領前揭款項即屬不當得利云云。惟按，基於給付而受利益之給付型不當得利，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受益人之得利欠缺「財貨變動之基礎權利及法律關係」之給付目的而言，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自應舉證證明其欠缺給付之目的，始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附表編號32至91所示款項，除編號34、36外，均非由原告匯付予被告，無從認係原告對被告之給付，業如前述，而編號34、36部分，原告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均未就其匯付款項欠缺給付目的乙節提出積極之舉證，原告舉證不足，其主張附表編號32至91所示款項為原告之給付且欠缺給付目的云云，自非有據。

㈦綜上，原告所舉事證不能證明附表編號34、36以外之款項係出於原告對被告之給付，亦不能證明兩造就編號32至91所示款項存在消費借貸合意或給付欠缺目的。則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附表編號32至91所示款項，即均嫌無據，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9,896,956元，及自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鄧晴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怡妘

編號	匯款日期	金額	匯入帳戶	備註
1	97年10月1日	2,000,000元	陽信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	98年2月5日	300,000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3	98年2月26日	1,000,000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4	98年8月28日	400,000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5	98年9月30日	500,000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6	98年10月29日	400,000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7	98年11月30日	250,000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8	99年1月4日	263,333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9	99年1月29日	263,333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10	99年2月26日	526,666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11	99年3月31日	526,666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12	99年6月30日	263,333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13	99年7月30日	263,333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14	99年8月31日	285,101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15	99年10月29日	263,333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16	99年11月30日	263,333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17	99年12月8日	13,934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18	99年12月31日	271,547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19	100年1月31日	274,365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20	100年3月4日	278,533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21	100年3月31日	278,533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22	100年4月29日	284,234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23	100年5月31日	289,933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24	100年6月30日	289,933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25	100年7月29日	295,164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26	100年8月31日	300,067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27	100年9月30日	300,067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28	100年10月31日	300,067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29	100年11月30日	85,336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30	101年1月2日	312,724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31	101年1月31日	313,400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32	101年2月29日	313,400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原告一部請求
				範圍（編號32

33	101年3月30日	303,613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至91），合計19,896,956元。
34	101年3月30日	3,000,000元	陽信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被告公司帳戶	
35	101年3月30日	1,000,000元	同上被告公司帳戶	
36	101年4月13日	1,000,000元	同上被告公司帳戶	
37	101年4月30日	305,200元	陽信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38	101年5月31日	305,200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39	101年6月29日	305,200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40	101年7月31日	305,200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41	101年8月31日	305,200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42	101年9月27日	265,680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43	101年10月1日	38,700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44	101年10月31日	297,000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45	101年11月30日	297,000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46	101年12月27日	297,000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47	102年1月31日	297,000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48	102年3月1日	297,000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49	102年4月1日	297,000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50	102年4月30日	279,507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51	102年5月31日	288,800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52	102年6月28日	288,800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53	102年7月30日	288,800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54	102年8月30日	288,800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55	102年9月30日	288,800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56	102年10月31日	280,600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57	102年11月29日	280,600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58	102年12月31日	280,600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59	103年1月27日	280,600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60	103年2月27日	280,600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61	103年3月31日	280,600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62	103年4月29日	272,400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63	103年5月30日	272,400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64	103年6月30日	272,400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65	103年7月30日	272,400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66	103年8月28日	272,400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67	103年9月30日	272,400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68	103年10月29日	264,200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69	103年11月27日	264,200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70	103年12月31日	264,200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71	104年1月30日	264,200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72	104年2月26日	264,200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73	104年3月31日	264,200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74	104年4月29日	256,000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75	104年5月29日	256,000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76	104年6月29日	256,000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77	104年7月30日	256,000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78	104年8月31日	256,000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79	104年9月30日	256,000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80	104年10月2日	10,000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81	104年10月29日	228,467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82	104年11月26日	240,067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83	104年12月31日	240,067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84	105年1月28日	236,575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85	105年2月26日	233,300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86	105年3月31日	233,300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87	105年4月27日	221,867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88	105年5月31日	218,133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89	105年6月28日	218,133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90	105年7月29日	214,280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91	105年8月31日	210,667元	同上信託財產專戶	